

公共管理硕士(MPA)系列教材

行政法案例

孙 萍 赵 凯 孟繁元 著

MPA

武汉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公共管理硕士(MPA)系列教材

行政法案例

孙 萍 赵 凯 孟繁元 著

武汉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案例/孙萍等著. —武汉:武汉出版社, 2004

公共管理硕士(MPA)系列教材

ISBN 7-5430-3129-9

I. 行… II. 孙… III. 行政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3163 号

书 名:行政法案例

著 者:孙 萍 赵 凯 孟繁元

责任编辑:齐大勇 肖德才

封面设计:刘福珊

出 版:武汉出版社

武汉市汉口新华下路 103 号 430015

(027)85606403 (027)85600625

科学出版社

北京市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100717

(010)64010628 (010)64033551

<http://www.sciencep.com>

印 刷: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960mm 1/16

印 张:15 字 数:245 千字 插 页:2

版 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2000 册

ISBN 7-5430-3129-9/D·316

定 价:23.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主 编**夏书章**

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顾问 中山大学教授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名誉院长

副主编**刘嘉林**

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司长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尤建新

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同济大学教授

汤书昆

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中国科技大学教授

齐二石

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天津大学教授

齐中英

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

宋晓平

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张 跃

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沙基昌

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教授

汪继祥

科学出版社社长 编审

姚先国

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浙江大学教授

娄成武

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东北大学教授

郝晋珉

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徐枋巍

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徐晓林

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顾建光

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彭小华

武汉出版社社长, 总编辑 编审

作者简介

孙萍，女，辽宁省大连市人，1962年6月出生。博士。现任东北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参编《行政法学》、《大众法学》、《行政学》、《辽宁省政法干警职业道德教育读本》、《区域学》等著作10部。参加并承担国家、省部级等科研项目十余项。

赵凯，女，辽宁省沈阳人，1968年4月出生。法学硕士，专业方向：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参编与主编《行政法学》、《中国公民法律咨询全书——行政诉讼卷》、《中国公民法律咨询全书——行政处罚卷》、《中国MPA简明知识读本》等著作。参加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近十项。

孟繁元，男，辽宁省岫岩县人，1969年1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为东北大学MPA教育中心办公室副主任，讲师。在政府机关工作十余年，实践经验丰富。发表论文多篇。

内容提要

《行政法案例》是为MPA(公共管理硕士)教育而组织编写的系列教材之一——《行政法学》的辅助教材。本书编写力求紧密结合《行政法学》中相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通过具体案例加深对相关问题的解释,增强学生及其他读者的法律实务水平。同时,力求通过案例指出法律问题,引导学生参与教学,丰富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果。

本书编排体例体现两个主要特色:一是案例与法律问题辨析分两部分,分开排列,以便为读者提供一个思考和分析的空间。二是附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条文,以便引导读者确立法律条文意识。

本书着力反映我国最新的成熟理论和司法实践。精选有代表性、有一定深度的案例,以剖析某一个案例为契机,增强读者对行政法相关问题的思考兴趣,提高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的依法行政水平,使读者阅后不仅能对行政法学的各项基本内容有全面的了解,更能融会贯通,在实践中贯彻执行。

总 序

提高公共管理水平是当务之急

发展经济,固然要重视提高经济领域的管理水平,但如果公共管理水平不能及时得到相应的提高,那就或迟或早地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消极影响,有时甚至非常严重。一个常见和简单的例子,如某些行政审批手续,在发达国家两三个小时可以办妥的事情,而在某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却要两三天、两三周、两三个月,甚至两三年或更久。这就是公共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究其原因,总少不了人员素质问题。

近现代对管理的研究,是从工商界开始的,并将管理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来建立和发展,一直保持着最积极、最活跃以及不断创新的研究状态和势头。其理论观点和学派之多,有“理论丛林”之称。新的管理理论、方法、体制,很多首先在经济领域提出、试行和实施,然后推广、普及到其他领域。值得注意和必须指出的是:在企业管理研究的带动下,研究管理之风逐渐形成和进入其他管理领域。在时间顺序上,公共管理学科的问世,正是紧随其后之事。

本来,社会经济要发展,各级政府和所有公共部门的工作,都必须予以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而不能有所妨碍。否则,社会进步便难以顺利向前发展,更不用说加速发展了。可见,发展和繁荣经济必须提高公共管理水平是大势所趋。

我国在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过程中,为了提高管理人员素质,继引进 MBA 教育之后,又让 MPA 教育“登陆”,

是非常及时的。首批开办 MPA 教育的 24 所高校面临的共同困难之一,是缺乏能够理论结合实际、学以致用,既有中国特色,又同国际接轨的教材。经过认真讨论,决定采取试行分头编写的办法,以便发挥优势,共同提高。

这套系列教材是 13 所高校(由北到南为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天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通力合作的成果,受到各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武汉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的热情帮助。尽管通常“第一个火车头”是不会很完善的,但是从无到有、难能可贵。而且据我了解,编写者们原有基础较好,研究有素,态度积极,他们努力使这套教材实现预期目标。相信经过试用,再进行修订、补充、加工,必将更加符合要求。提高公共管理水平毕竟是当务之急,我们有理由对中国的 MPA 教育寄予厚望。

夏书章

2001 年 8 月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导论	(1)
1. 行政权性质:衣冠不整能否入访政府机关	(1)
2. “特权车”扰民何时休	(1)
3. 经济开发区可以特殊吗	(2)
4. 行政权的合法行使:工商局是否有权强令公民收购 扣押物	(2)
5. 行政权的合法行使:有工商局颁发的可兼营中药材 销售的经营执照就可以销售药品吗	(3)
6. 行政权的合法行使:这些行政收费合法吗	(3)
7. 行政合法性原则:“卫生检验与卫生检疫”一字之差的 败诉	(4)
8. 合理性原则:通信行政管理部门的实质不作为	(5)
9. 合理性原则:行政处罚应考虑相关因素	(6)
10. 超范围经营还是非法行医	(7)
11. 是卧底还是嫖娼	(7)
12. 不交“办案费”女儿难救成	(8)
第二章 行政主体	(9)
1. 行政权的行使对象:公安机关能否成为行政诉讼的相 对人	(9)
2. 行政主体:村民委员会的性质	(9)



3. 行政主体:公安派出所的职责	(10)
4. 物业公司能否成为行政主体	(10)
5. 行政机关内部机构是否为行政主体	(10)
6. 事业组织能否成为行政主体	(11)
7. 被委托组织是否为行政主体	(11)
第三章 行政行为	(12)
1. 行政行为的判定:在护照上做不承认标记是国家行为 还是行政行为	(12)
2. 行政行为的成立:行政机关的“告知”行为是否为具体 行政行为	(12)
3. 具体行政行为的判定:拆迁通知是否属于具体行政 行为	(13)
4. 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不成熟的具体行政行为不 可诉	(13)
5. 行政自由裁量行为:可以采用对比法鉴别产品质量吗	(14)
6. 行政行为的界定:宪法平等权第一案	(15)
第四章 行政立法	(16)
1. 地方性规章的效力:地方性规章是否有权规定最低燃 气消费标准	(16)
2.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处罚与法律矛 盾怎么办	(17)
第五章 行政许可	(18)
1. 行政许可的提起:谁可以为他人婚姻做主	(18)
2. 行政许可的特点:不予注册的行为是行政处罚还是行 政许可	(18)

3. 行政许可机关的权限:行政许可机关的权力有多大	(19)
4. 行政许可的程序:行政审批期限的合理性	(20)
5. 行政许可的种类:排他性许可不能“许配多人”	(20)
6. 安徽阜阳劣质奶粉案——行政许可机关的监管责任	(21)
7. 行政许可的设定	(21)
8. 行政许可过程中的听证	(22)
9. 行政许可的期限	(22)
10. 行政许可的撤销	(23)
第六章 行政处罚	(25)
1. 行政处分是行政处罚吗	(25)
2. 县政府的文件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吗	(25)
3. 如何理解一事不再罚原则	(25)
4. 水务局能对方某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吗	(26)
5. 只要是违法行为都可以实施行政处罚吗	(26)
6. 对间歇性精神病人如何适用行政处罚	(26)
7.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7)
8. 公安派出所可以当场收缴对吕某的罚款吗	(27)
第七章 行政强制	(28)
1. 行政强制措施的判断:以刑事案件的名义行使的扣押行为是否一直都是刑事侦查行为	(28)
2. 行政强制措施的合法性:渔政监督管理部门在调查中有权实施扣押行为吗	(29)
3. 行政强制措施的合法性:交通事故中交警部门如何行使行政强制权	(29)



4. 行政强制执行的合法性:交通局是否有强制执行权 (30)
5.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条件: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30)
6.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法:可以拘留被执行人吗 (30)
7. 行政强制执行的原则:针对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为何不强制执行 (31)
8.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行政强制执行措施违法,为什么不承担赔偿责任 (31)
9. 行政强制措施权限合法:凡道路问题交通局都有权处理吗 (32)
10. 强制措施的依据合法:乡政府有强制执行权吗 (32)

第八章 行政合同 (34)

1. 行政合同的特点:政府招标行为的性质 (34)
2. 行政合同的效力:不履行委培合同引发行政诉讼 (34)
3. 行政合同效力:治安承诺协议属于什么性质 (35)
4. 行政合同的保护:其他行政机关无权干涉行政合同 (35)

第九章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37)

1. 行政确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否为行政确认行为 (37)
2. 行政给付案例:享受优抚待遇有哪些条件 (38)
3. 行政给付案例:烈士母亲是否有权处理烈士褒扬金 (38)
4. 行政裁决:县城建局有行政裁决权吗 (40)

第十章 行政程序 (41)

1. 行政听证:如何正确适用听证程序 (41)
2. 说明理由:说明理由的依据和意义 (41)
3. 程序违法:什么是“先取证,后裁决” (42)

第十一章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44)

1. 行政违法的表现:不履行行政强制执行权引起的诉讼 (44)
2. 行政违法的表现:违法的事实行为 (45)
3. 行政违法:合法的强制传唤应遵循什么程序 (45)
4. 行政违法的责任:对颁发许可证的过失行为,行政机关应负赔偿责任 (46)
5. 行政责任:伤心父母状告公安不作为 (46)
6. 法律责任:行政公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47)
7. 法律责任:野蛮执法,承担个人责任 (47)
8. 行政赔偿责任:镇政府的工作失误为什么要承担赔偿责任 (48)
9. 行政赔偿:迟延处理交通事故,交警赔偿 (48)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 (50)

1. 对抽象行政行为可以提出行政复议吗 (50)
2. 对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是由行政主体决定的吗 (50)
3. 行政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间内没有及时作出复议决定的,申请人应当怎么办 (51)
4. 申请行政复议的同时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1)
5. 行政复议案件的举证责任由谁来承担? 申请人可以查阅案卷吗 (51)
6. 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调解吗 (52)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 (53)

1. 受案范围:税务局不兑现举报奖金是否为具体行政行为 (53)
2. 受案范围:对企业性质不予甄别行为的属性 (54)
3. 受案范围:行政机关的“意见”是否是具体行政行为 (55)
4. 受案范围:不服劳动局工伤认定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56)
5. 受案范围:公安消防部门作出的火灾责任认定是鉴定行为,还是行政行为 (57)
6. 行政诉讼复议前置:对征收计划生育费不服是否属于复议前置程序 (58)
7. 行政诉讼原告资格:不是行政许可的直接相对人是否能够提起行政诉讼 (59)
8. 行政诉讼被告资格:被告不适格原告不更换怎么办 (59)
9. 撤诉:公民改名遭拒,状告公安违法 (60)
10. 合法性审查:没收的轿车是否能够返卖给被处罚人 (60)
11. 合法性审查:如何判断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61)
12. 合法性审查:如何认定虚假广告 (62)
13. 合法性审查:定案证据的条件是什么 (63)
14. 合法性审查:法律依据冲突,法院怎么办 (64)

第十四章 行政赔偿 (65)

1. 行政赔偿主体:如何认定公务行为 (65)
2. 行政赔偿的条件:公安局扣押行车证、驾驶证违法,为什么相对人得不到赔偿 (66)

3. 行政赔偿的程序:如何申请行政赔偿	(66)
4. 行政赔偿时效: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有没有 时效限制	(67)
5. 证据规则:行政赔偿诉讼中,举证责任如何分担	(67)
6. 行政赔偿的责任确定:行政机关的不作为是否能引起 行政赔偿	(69)
7. 行政赔偿方式:赔礼道歉的赔偿方式在什么情况下适用	(70)
8. 行政赔偿的标准: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标准如何 确定	(70)
第十五章 争鸣问题探讨	(72)
1. 因行政处罚引起的损害赔偿可否提起民事诉讼	(72)
2. 行政赔偿的标准是否可以包括律师费	(73)
3. 因房产管理部门颁发房产证引起的行政与民事混合 案件的处理	(75)
4. 高等学校是行政主体吗	(76)
5. 行政公开:工商局凭什么不让查企业档案	(77)
6. 行政公益诉讼问题: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的违法行政行 为谁有权起诉	(77)
7. 规范性文件的行政诉讼问题:规范性文件应纳入行政 诉讼的范围	(78)
8. 高速公路路障引起的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是民事诉 讼还是行政诉讼	(78)
9. 服刑犯人读书享受特权,是教育罪犯还是滥用公共 权力	(78)
10. 政府应如何对待行政合同	(79)
案例辨析	(80)

附录		(219)
附录一:行政诉讼案件要素及应诉原则		(219)
附录二:有关期间的法律规定		(224)
后记		(228)

第一章 行政法导论

1. 行政权性质:衣冠不整能否入访政府机关

案例:某区政府狠抓机关作风建设,要求政府职员的服饰也要与国际接轨,统一穿正规得体的职业装。男士一律穿西服打领带,女士一律穿套装。而后区政府又对进入政府的外访者的着装进行规定,“不允许穿低胸紧身衣、吊带背心、拖鞋、女式拖鞋款凉鞋者进入区政府”,并由保安对不符合此要求者予以挡驾。该区政府一位领导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正如星级酒店拒绝衣冠不整者入内一样,区政府的形象也需要外访者共同维护”,“来访者基于一种礼貌,一种对领导机关应有的尊重,应注意自己的着装问题”,“凡能来区政府办事的人肯定不会是社会上的三教九流之徒,他们文化素质一般较高,在着装方面,相信能与区政府形成一种默契,自觉配合区政府的要求。”

法律问题:作为行政机关是否有权对来访者穿着提出强制要求?

(案例辨析参见 80 页)

2. “特权车”扰民何时休

案例:警车在执行警务时,可以在打开警报器、闪警灯的情况下,要求其他车辆、人员避让,这是人们都已熟悉的常识。某行政机关(非公安机关)的行政首长为了出行方便,通过关系,将自己乘坐的公车悬挂了警车的牌照、安装了警灯,在马路上横冲直撞,引起路人不满。

法律问题:本案中,某行政机关(非公安机关)的行政首长为什么要将座车挂上公安牌照?反映了什么行政法原理?

(案例辨析参见 81 页)